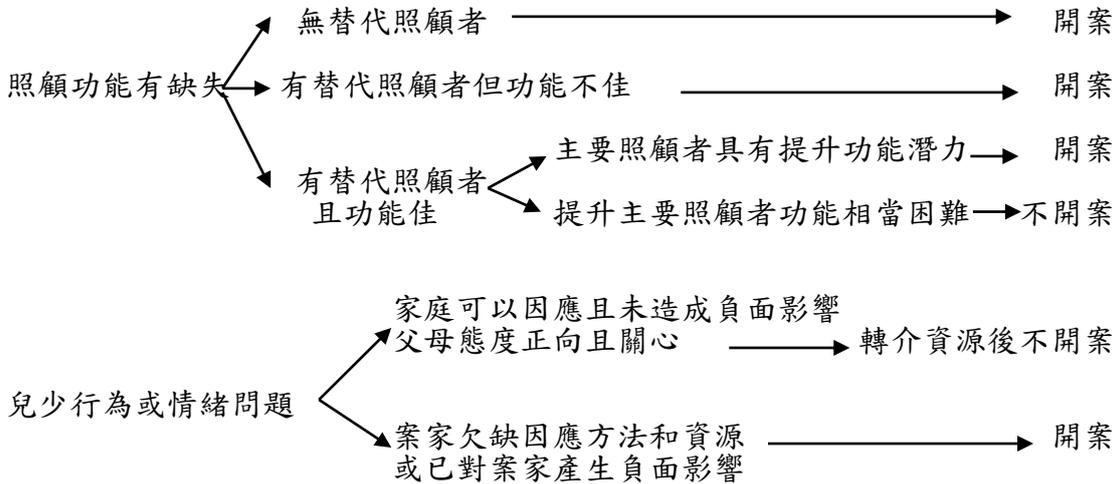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、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及結案指標建議參考表

一、建議之開案指標

<p>不開案之狀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保個案 2. 單純經濟個案 3. 已接受社福單位協助且可滿足案家需求之個案 4.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，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，且提升主要照顧者功能有困難 5.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，但家庭可以因應且未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，且父母對兒少之態度正向且表達關心
<p>開案之狀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，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2.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，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，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3.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4.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



二、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表

類 屬	次 類 屬	屬 性
一·危機分類 指標內涵	高危機指標	1. 被通報兒童年齡六歲以下，且案家提供照顧之週邊支持系統薄弱者
		2. 有兒虐或家暴之虞
		3. 家庭成員中有急性自殺意圖者
		4. 主要照顧者或兒童有重大身心障礙或疾病且狀況很不穩定，有自傷或傷人之虞，或嚴重影響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者
		5.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嚴重，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可能威脅兒少日常生活照顧者
		6. 依兒少因素、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、及問題危機程度，綜合研判具有許多問題且其中有較大嚴重性者
	中危機指標	1. 兒童年齡六歲到十二歲，主要照顧者無力或頻於疏忽教養，使兒童正常身心發展有被剝奪之虞，或產生負面情緒行為者
		2. 照顧者因長期失業或低度就業能力致資源不足，且未積極改善不良經濟狀況，但有意願照顧兒童
		3. 因隔代教養或親職不佳之代溝，產生兒童情緒行為問題
		4. 兒少瀕臨中輟且家庭無力照顧或改善者
		5. 依兒少因素、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、及問題危機程度，綜合研判其可能持續蘊量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者
	低危機指標	1. 少年年齡十二歲到十八歲，且本身社會心理調適不良和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者
2. 隔代教養或親職不佳產生兒少心理調適問題，但兒童仍可獲得照顧		
3. 兒少瀕臨中輟且家庭照顧功能低，但可協助改善者		
4. 依兒少因素、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、及問題危機程度，綜合研判可雖不致持續蘊量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，但卻可協助完成具體改善成果者		
二·分類處遇的做法和內涵	(一) 處遇方式	1. 訪視 (1)開案訪視與瞭解案家狀況 (2)危機事件的緊急處理 (3)定期外展處遇的工作方式 2. 電訪 (1)輔助開案訪視與瞭解案家狀況 (2)輔助危機事件的緊急處理 (3)低危機個案的處理 (4)資源連結的處理

	<p>(二)處遇時間及頻率</p>	<p>A·連繫、初訪、或接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案當天立即著手連繫以瞭解案情或處理(如與通報單位連繫等) 案主為六歲以下兒童,且有人身安全之虞者 2. 接案後一週內完成初訪或接觸案家 高危機個案 3. 接案後兩週內完成初訪或接觸案家 中低危機個案 <p>B·定期性處遇的家訪或電訪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高危機個案每週至少家訪一次和電訪一次 (2)中危機個案每兩週至少家訪一次和每週電訪一次 (3)低危機個案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和每兩週至少電訪一次 <p>C·結案前處遇的家訪或電訪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個案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和電訪兩次 <p>D·不定期緊急或密集處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處遇內容及頻率乃隨案家狀況的緊急或迫切程度而定 <p>E. 結案後追蹤</p> <p>結案後半年內至少 2 次親訪、電訪或其他方式確認案家生活狀況。</p>
	<p>(三)處遇內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結轉介的諮詢性服務 2. 經濟物資的補充性服務 3. 生活維繫的支持性服務 4. 生涯發展的增強性服務 5. 社會適應的復健性服務 6. 復員蛻變的矯治性服務
	<p>(四)處遇問題</p>	<p>家庭因素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經濟困難 2 就業問題 3 家庭關係失調 4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5 家中有突發危機事件 <p>照顧者因素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照顧者身心疾病問題 2 教養與照顧問題 <p>兒童少年本身因素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兒童少年行為偏差 2 兒童少年身心疾病問題 <p>其他因素</p>
	<p>(五)處遇目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改善家人關係,增進家庭功能 2. 連結社會資源,強化外在支持系統 3. 改善兒童行為偏差或不當生活習慣 4. 教導兒童學會求助和自我保護的能力

	(六) 處遇重點或取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介和預防 2. 按各種風險問題可能導致的高中低度危機，訂定先後處理順序 3. 取得學校和家庭配合，協助改變兒童偏差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慣 4. 低危機重點在資源連結，中危機重點在增進家庭功能，和高危機重點在干預和輔導
	(七) 處遇權宜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家抗拒社工介入或拒絕資源協助時，持續關注，和靜待案家改變或提出自己的想法 2. 案家拒絕在家中接觸，迂迴從學校下手
三、促進案家改變所採用的策略和方法	(一) 處遇理論模式或觀點	1. 優勢觀點
		2. 生態觀點
		3. 焦點解決取向
		4. 問題解決取向
		5. 認知行為理論
		6. 社區資源網絡模式
		7. 增強權能取向
		8. 案主中心理論
		9. 敘事治療
		10. 綜融模式
	(二) 促進改變的策略和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結社會資源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運用機構本身的資源 (2) 運用機構結盟網絡的資源 (3) 運用較適合案家的特殊資源 (4) 結合其他單位的專業資源(如心衛、醫療、教育、諮商、法律等) (5) 建構在地的社區資源網絡 (6) 主動串連各資源網絡系統 (7) 作為連結外在社會資源的窗口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善用社工的角色與功能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約定和要求、監督和提醒 (2) 示範 (3) 鼓勵、支持、陪伴和增強 (4) 心理輔導 (5) 建立關係及提昇改變意願 (6) 經濟協助和親職教育相互搭配

三、建議之結案指標

1. 積極結案指標—處遇目標達成

1) 案家整體功能改善

- 家庭經濟功能改善。
- 整體照顧和保護功能提升。
- 其他。
- 整體親職功能提升。
- 家庭互動關係改善。
- 案家整體運用資源能力改善。
- 案家成員精神狀況改善。

2) 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照顧功能改善

- 照顧和保護功能提升。
- 親職功能提升。
- 其他。
- 精神疾病狀況改善。
- 身心理健康狀況改善。
- 壓力因應能力增強。
- 運用資源能力改善。
- 認知和行為改變。
- 個人權能增強。

3) 兒少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改善

- 人身安全無虞。
- 身心理健康狀況改善。
- 其他。
- 就學穩定。
- 情緒穩定或偏差行為減少。
- 自我保護能力提升。
- 壓力因應能力增強。

4) 已建構案家週邊的部分社會支持體系

- 家庭親戚之支持增強。
- 學校老師之支持增強。
- 鄰里之支持增強。
- 朋友之支持增強。
- 其他社區資源提供穩定關懷。

2. 消極結案指標

1) 案家強烈抗拒。

2) 發生兒少被家暴或性侵害。

3 一般性結案指標

1) 遷移外縣市。

2) 案家失聯。

3) 家庭危機關鍵人或兒少死亡。

4) 已有其他機構提供穩定之服務。

5) 其他。